**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经营项目**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48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 4](#_Toc75178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7517836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75178368)

[一 说明 10](#_Toc7517836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75178370)

[2. 资金来源 12](#_Toc75178371)

[3. 参选费用 12](#_Toc75178372)

[二 遴选文件 12](#_Toc75178373)

[4. 遴选文件构成 12](#_Toc75178374)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75178375)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7517837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75178377)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75178378)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75178379)

[9. 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75178380)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75178381)

[11. 参选报价 15](#_Toc75178382)

[12. 参选保证金 15](#_Toc75178383)

[13. 参选有效期 16](#_Toc75178384)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7517838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75178386)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_Toc75178387)

[16. 参选截止期 17](#_Toc75178388)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75178389)

[五 遴选及评审 18](#_Toc75178390)

[18. 遴选 18](#_Toc75178391)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_Toc75178392)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_Toc75178393)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_Toc75178394)

[22. 评审 21](#_Toc75178395)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75178396)

[六 确定中选 22](#_Toc75178397)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2](#_Toc75178398)

[25. 中选通知书 23](#_Toc75178399)

[26. 签订合同 23](#_Toc75178400)

[27. 履约保证金 23](#_Toc75178401)

[七 中选服务费 23](#_Toc75178402)

[28. 中选服务费 23](#_Toc75178403)

[八 履约验收 24](#_Toc75178404)

[29.履约验收 24](#_Toc75178405)

[九 其它 24](#_Toc7517840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7517840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7517840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0](#_Toc7517840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75178410)

[1 参 选 书 37](#_Toc75178411)

[2 报 价 书 39](#_Toc75178412)

[3 技术偏离表 40](#_Toc75178413)

[4 商务偏离表 41](#_Toc75178414)

[5 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7517841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53](#_Toc75178416)

[7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54](#_Toc75178417)

[8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55](#_Toc75178418)

[9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6](#_Toc75178419)

[10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58](#_Toc75178420)

[1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59](#_Toc75178421)

[12 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0](#_Toc75178422)

# 第一章 参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食堂三层经营项目进行国内遴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选。

1、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经营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485

3、遴选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经营项目 | 1、餐厅名称：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 2、地理位置：第二学生食堂三层； 3、餐厅面积：1328㎡；大厅约700㎡；  4、功能定位：质优价廉的特色饮食、地方风味小吃； 5、就餐人员：师生为主体（目前就餐校生约22000人左右）； | 三年（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如供应商为食堂增加建设一部4层电梯，三年承包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与供应商再续签两年合同。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其他相关证照；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参选报名时间及遴选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6、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7、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遴选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8、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12日13:00-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遴选时间：2021年7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遴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1、响应文件请于参选当日参选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参选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遴选仪式。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010－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1772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9.1.5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提供经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此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8）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其他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1 | **参选保证金：壹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交纳参选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参选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
| 16.1 | 参选截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遴选时间：2021年7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遴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0.7 | 3）本项目设最低限价，最低限价为：基础费用不得低于20万/年，营业额提成不得少于5%。报价低于上述限价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选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选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选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参选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选服务费承诺书。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选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遴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遴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参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参选。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联合体参选，对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选。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遴选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参选，共同参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选。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遴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选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参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遴选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

1.3.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遴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参选。
  3. 供应商在参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参选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参选或者代理参选。

### 2. 资金来源

2.1本次遴选文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作经营费用。

### 3. 参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遴选文件

###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遴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遴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采购单位。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遴选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参选截止期三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遴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采购人、参选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遴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遴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参选。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参选，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参选书（格式）

2 报价书（格式）

3 技术偏离表

4商务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1.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格式）

9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1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2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遴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参选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参选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参选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参选报价

11.1所有参选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供应商的参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参选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参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参选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方式填写。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参选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1.3参选报价中，如参选内容超出遴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1.4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5除非参选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参选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参选而予以否决。

### 12. 参选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参选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参选的一部分。联合体参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参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参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遴选之日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参选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5）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参选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参选保证金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参选时，参选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参选的各分包参选保证金金额。参选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参选。

12.5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的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参选有效期

13.1 参选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参选，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参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参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参选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参选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参选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报价书”、“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书”、“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参选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遴选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遴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参选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参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参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参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遴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参选资料），否则其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遴选及评审

### 18. 遴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参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遴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遴选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遴选结果，否则视同认可遴选结果。

18.2 遴选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参选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参选的通知、是否提交了参选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期前递交的参选声明，在遴选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遴选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遴选。

18.5供应商代表对遴选过程和遴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遴选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遴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遴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遴选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参选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应该是与遴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参选。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参选保证金、参选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遴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遴选一览表（报价书）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一览表（报价书）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遴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20.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6 在遴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参选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参选成为有效参选。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的；**

**2）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低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参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参选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参选有效期不足的；**

**③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遴选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⑦供应商串通参选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参选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后重新遴选。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审

22.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参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中选

###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24.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选人。出现第一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25. 中选通知书

25.1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参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遴选。

26.2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选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 中选服务费

### 28. 中选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收取中选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参选价。

28.2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选服务费。

28.3 中选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选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28.4在参选时，供应商应提供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 八 履约验收

### 29.履约验收

29.1项目完成后，中选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九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被认为在本遴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遴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遴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参选（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参选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经营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餐厅名称：第二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食堂；  
2、地理位置：第二学生食堂三层；  
3、餐厅面积：1328㎡；大厅约700㎡；   
4、功能定位：质优价廉的特色饮食、地方风味小吃；  
5、就餐人员：师生为主体（目前就餐校生约22000人左右）；  
三、经营要求   
1、餐厅仅由一家餐饮企业负责全面经营，不允许分包；

2、经营类别为：经营六个不同地域（或以上）的地方风味小吃（南方风味为主），经营时间为10:00—13:00,16:00—21:30；

3、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后勤服务集团餐饮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4、主要原材料须遵循学校统一购置的原则，供应商所用办伙原料凡采购人库房具备的必须从采购人库房出库，如米、面、油、肉、蛋类及部分调料类。采购人库房不具备的办伙原料在经采购方备案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餐品定价需遵循学校统一安排，餐厅水、电、燃气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学校只提供基本经营条件（水、电、气、暖、桌椅等），其他投入及改造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担，但必须达到学校基建及卫生检疫的要求；

6、人员住宿按学校规定执行，排烟清洗、有害生物防治、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7、承包期限：三年（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如供应商为食堂增加建设一部4层电梯，三年承包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与供应商再续签两年合同。

8、每年合作经营费用：不低于20万/年（基础费用）+不少于5%营业额提成；

20万基础费用按每年10个月计算（1、2月合并1个月计算，7、8月合并1个月计算），平均分摊到每一个月。5%营业额按每月营业额计算提取。

9、承包方应充分理解高校食堂的服务性质、公益性质，所经营的品种应满足师生对风味小吃的需求，对基本伙进行有益补充并不断改进提高；

四、对供应商的要求：

（1）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餐饮、食堂管理经验的专业餐饮企业；

（3）具有良好的餐饮管理措施和技术改造经验；

（4）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或实施能力；

（5）在以往餐饮、食堂管理活动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6）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1、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合作方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合作方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遴选方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合作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遴选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合作方。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遴选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合作方，以此类推。

**二、评分办法**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分为基础费用和营业额提成两部分，以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分别为10分。基础费用报价不得低于20万/年，每偏离基准价两万（含）减1分，最低得0分；营业额提成不得少于5%，每偏离基准价0.005（含）减1分，最低得0分。 | 20 |
| 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 供应商可就目前服务学校、服务就餐人数、经营菜系种类、档口数量等方面进行介绍，形式可采用拍摄照片、录制视频或制作PPT，时长不超过10分钟。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经营情况介绍进行评审，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采用U盘形式密封递交， 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视频文件采用avi、MP4格式。 | 10 |
| 餐饮服务管理方案 | 经营管理方案：全面、系统、实用，有食谱报价单（品种丰富），响应学校联采要求，响应学校统一管理、财务管理要求，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有细则等，有节水、电、气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特点鲜明、服务理念突出、思路清晰，最高得10分，每降低1个档次减2分，最少得0分 | 10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各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思路清晰、内容详 实、针对性强，优得 4 分,良好得 2 -3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 4 |
| 地方风味种类：拟经营的地方风味数量及菜谱（拟一周）  ：优得 4分，良得 2-3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分。 | 4 |
| 价格定位合理得3分，报价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得0-1分。 | 3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各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服务管理标准全面 完整、具体规范，考核办法可实施性强，优得 3 分,良 好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 3 |
|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方案切实到位，清晰明了且有针对性，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 3 |
| 供应商承诺为食堂增加建设一部4层电梯的，得3分。需提供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 |
| 根据经营项目内容，设备设施（含可能增加的电梯）投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配置合理得5分，较好得3-4分，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1分。 | 5 |
| 组织机构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需完善、合理，配备的各类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素质需胜任项目的实施要求，根据本项目团队的人员构成、数量及具备的职业资格证等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较好得 3-4分，一般得 1-2分，较差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说明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须附：相应的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等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最近3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食品安全、卫生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大宗原材料统一从学校出库的承诺函，承诺“所用办伙原料凡采购人库房具备的必须从采购人库房出库，如米、面、油、肉、蛋类及部分调料类。采购人库房不具备的办伙原料在经采购方备案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得2分。承诺函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 2 |
| 在所经营的项目中具有A级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得3分，具有B级可以得到1分；B级以下得0分；出具相关材料 | 3 |
| 对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建设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垃圾处理方案等有条理，合理完善，优得4分,良好得2-3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分 | 4 |
| 食堂管理安全应急预案 | 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一般得2分，可行，缺乏针对性得1分，欠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对供应商拟投入的安全设备的数量、种类、设备状况等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好得1，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分 | 2 |
| 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消防、 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进行比较，方案清晰明了，有实际具体措施且具备可操作性，组织计划安排合理，优得3分,良好得2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1分 | 3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高校同类项目的经营案例，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2016年1月1日起至响应日止，以签订日期为准）  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首页、体现经营面积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协议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合同/协议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得0分。  现场须提供相应合同原件备查。 | 5 |
| 资质证书 | 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情况：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 | 3 |
| 公司获奖情况 | 公司在本项目相关领域获得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的，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风味食堂合作经营协议**

甲 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 方：

本着为学校广大师生服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合作的形式经营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食堂三楼风味食堂,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风味食堂合作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风味食堂基本情况**

(一)食堂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食堂三楼,

(二)餐厅面积:1328㎡。大厅约700㎡。

(三)乙方作为甲方所管辖食堂的一个班组，服从餐饮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餐饮管理中心对食堂各班组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四）操作间厨具、灶具，餐厅内设备配备齐全。主要设备见附表。

**第二条 食堂经营范围**

乙方为甲方师生员工提供中、晚餐及风味饮食服务。包括中餐、榨汁、水果吧、饮品、甜点、风味小吃等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一)食堂合作经营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叁年。如供应商为食堂增加建设一部4层电梯，叁年承包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与供应商再续签贰年合同。

(二)经营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经营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原状返还食堂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没施，并积极做好移交手续,

**第四条 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甲方提供餐饮经营场地，乙方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并接受甲方管理,每年向甲方交纳固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万元整，每年按十个月支付给甲方(每月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另甲方每月按营业额的 %向乙方收取场地使用费。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用于支付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在协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本金（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违规及事故发生，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额度在履约保证全中扣除有关费用后,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三)师生就餐持甲方的校园一卡通进行结算，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收取现金或以支付宝，微信等其他支付手段结算。所有营业收入须纳入甲方一卡通财务账上,校园卡系统的使用及管理按甲方校园卡系统管理方法执行,

(四）每月初,甲方将乙方上一月份的经营收入转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方法另行约定。

(五）乙方在上缴管理费时一起交纳水、电、气等费用(暖气费除外)。水电费按规定计价。燃气按燃气公司费用计价。上述费用依据甲方定期查表数据计算,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国家调整后的新标准计算。

(六）通讯费用(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由乙方负担。

以上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承包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房屋维护及资产归属**

（一）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须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机人身安全。

(二）为保证食堂整体布局及结构不受影响，乙方不得自行拆移、新增各种设施、设备。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房屋进行装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房屋装修改造方案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修改造过程监督管理。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合作期满后予以收回。乙方应将固定资产完好的交还甲方,若有遗失,全价赔偿，若有非正常损坏，应作价赔偿。

(四）由甲方投资的食堂厨房设备、餐台、椅、空调等，协议期间厨房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协议期内乙方自主增加设备,由乙方承担费用,产权归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数量、卫生和消防安全等进行考核，定期对乙方的进货手续进行查验。

2、协助乙方做好水、电、气、暖、通讯等设施的日常维修，确保水、电、气等能源的正常供应。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校园出入证及车辆出入许可证等。

4、甲方不能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但有权制止乙方从事本协议规定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及违纪、违法活动。

5、甲方应维护乙方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做好与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以保证风味食堂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6、甲方定期召开食堂管理工作会议，针对经营中的问题及改善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对存在的问题由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合作经营期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

2、乙方应当熟悉了解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规律和要求，具有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明显公益性特点。

3、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承办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保证食堂标准达到B级（含）以上，并将复印件交付甲方存档,

4、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其经营业务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乙方各级负责人要对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由乙方人员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自行聘任其经营管理所需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承担用工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行业规定定期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件方可上岗。从业期间患病而不得从事食品卫生工作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乙方负责人员调整。乙方保证其所有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外出务工证明信件等证件齐全,并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将以上证件复印件交甲方餐饮管理中心存档,乙方有权自行调整其用工人员，但须将人员调整结果报甲方餐饮中心登记备案。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负有管理维护职责,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7、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的各项工作及重要活动,做好餐饮服务保障。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随意抬价、压价，影响甲方食堂正常的经营秩序。饭菜价格由甲方餐饮中心审批确定，菜品数量不能减少。必需进行价格调整时,乙方要与甲方充分沟通论证，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8、乙方经营原料须按甲方规定能从甲方库房出库的必须从甲方库房出库，甲方不具备的原料应从正规、合法渠道统一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标准，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做好台账存档备查。

9、乙方的经营范围为师生伙食，不得将食堂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非经甲方书面问意，不得就该食堂与任何第三方签订转让、转租、抵押内容的协议成合同文件。

10、在上级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卫生、质量、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执法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11、寒、暑假期间的伙食工作，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纳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规违约的责任认定与责任迫究**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未按本协议履行责任及义务者视为违约。

1、甲方负责接收师生对乙方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投诉，并对师生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情况属实者，甲方餐饮管理中心对乙方下达书面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同一问题再次发生时，视情节轻重一次扣违约金200-1000元。

2、乙方采购的食品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经查情况属实者，甲方餐饮管理中心对乙方下达书面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现一次，罚扣1000元违约金。

3、乙方因管理失职、违规经营，造成严重后果，如出现群体胃肠道感染或食源性中毒，甲方餐饮中心对乙方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一次罚扣10000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支付所有医疗费用。情节特别严重已触犯法律或一学期发生两次及以上食物中毒事故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诉诸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协议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违约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违约，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厦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期满或协议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房屋及设备设施有损坏的，除正常耗损外，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投资添置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收取场地费用，逾期5天(含)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损失及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关于违约金交纳办法规定：本协议有效期最后一个月之前发生的违约金，需由乙方现金支付，一次一付。最后一个月及协议终止过程中发生的违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需终止协议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15日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15日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作。未获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其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规补偿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无偿收回该场所，并要求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或擅自将承包的管理职能、经营业务、经营场所进行分包、转包的。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折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的。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量主体，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的。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的。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的。

6、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华北电力大学或华北电力大学餐饮管理中心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7、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及规划、施工进程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除外。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出现打、骂学生现象的。

9、乙方经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进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10、乙方经营中出现因食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11、乙方在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卫生、质量、违规等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甲方声誉的。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之情形，双方在此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乙方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有乙方负责，劳动协议、工伤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其它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之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签约人： 乙方签约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参 选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遴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遴选公告（参选邀请）(遴选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参选书
2. 报价书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报价书”为我方参加此次参选的参选报价。

（2）我方如中选，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第 号（遴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参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遴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参选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或收到的任何参选。

9．与本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报 价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基础费用： 万元/年  营业额提成：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要求 | 参选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提供经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此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其他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3）提供经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遴选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其他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7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遴选中若获中选（遴选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8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参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参选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0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餐饮经营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含拟经营的地方风味数量及菜谱（ 拟一周））；

（三）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 案等格式自拟）；

(四）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五）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六）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八）伙食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 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